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友 銓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工業區興邦路34號
電 話：(03)262-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 明 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 公司）.....	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承豪



日 期：民國108年3月2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2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1及五.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與銷貨客戶之交貨協議並檢查經客戶確認之交貨文件，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三、企業併購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取得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當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評價報告為基礎。專家評價報告涉及多項財務假設及參數設定，相關會計估計之判斷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各項科目之表達。考量上開收購交易係於本次財務報告期間內所發生事件及交易，且對整體財務報告影響金額重大，故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交易入帳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上開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並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抽核支付價款之憑證以驗證併購所發生之成本，並確認財務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2. 取得併購案之專家價格評價報告及第三方專家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並覆核所採用之原始資料及所做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以評估其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為174,9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5%，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個別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個別被投資公司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2. 比較個別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3. 參考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之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74,92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49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9%。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853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7.12.31		106.12.31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139,163	12	\$ 197,753	27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八及十二	\$ 40,000	3	\$ 62,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4,041	-	3,39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1及十二	43,000	4	96,0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340,599	29	272,325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7,972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4	-	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137	-	2,49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8,719	8	94,552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622	-	8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6,452	2	18,3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594	-	2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七及十二	163,296	14	72,582	10
1310	存貨	六.4	172,967	15	61,78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725	-	89,924	12
1410	預付款項		5,914	1	2,0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7	6,298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及十二	53,105	5	37,32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3	339	-	182	-
	流動資產合計		<u>721,253</u>	<u>62</u>	<u>578,256</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2,551	-	730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7、八及十二	30,00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74,928	15	-	-		流動負債合計		<u>422,456</u>	<u>36</u>	<u>434,682</u>	<u>5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87,523	7	79,165	1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5及十二	2,304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55,570	13	31,606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及十二	97,481	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25,943	2	34,89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八及十二	144,779	1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十二	8,076	1	11,2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564</u>	<u>21</u>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2,040</u>	<u>38</u>	<u>156,885</u>	<u>21</u>		負債合計		<u>667,020</u>	<u>57</u>	<u>434,682</u>	<u>59</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88,000	24	288,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20、六.31	-	-	5,143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16	20,771	2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7,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六.27	36,326	3	1,162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六.31	(956)	-	(1,452)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1,747</u>	<u>30</u>	<u>300,45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4,526</u>	<u>13</u>	-	-
								權益合計		<u>506,273</u>	<u>43</u>	<u>300,459</u>	<u>41</u>
資產總計			<u>\$ 1,173,293</u>	<u>100</u>	<u>\$ 735,1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3,293</u>	<u>100</u>	<u>\$ 735,141</u>	<u>100</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3	\$ 1,015,205	100	\$ 79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6及七	(829,523)	(82)	(710,267)	(90)
5900	營業毛利		185,682	18	81,046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58)	(6)	(17,761)	(2)
6200	管理費用		(37,514)	(4)	(26,2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54)	(2)	(24,211)	(3)
	營業費用合計		(124,626)	(12)	(68,217)	(8)
	營業淨利		61,056	6	12,8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6,662	1	2,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7,185	2	(27,33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6及七	(5,086)	(1)	(2,5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10	2	(27,47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9,966	8	(14,6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5,194)	(2)	(52,865)	(7)
8200	本期淨利(損)		64,772	6	(67,51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22、六.29及 六.31	499	-	(1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6	\$ (67,684)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305	6	\$ (67,2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7	-	(219)	-
	本期淨利(損)		\$ 64,772	6	\$ (67,51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801	6	\$ (67,4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0	-	(2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71	6	\$ (67,68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30	\$ 2.16		\$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2.13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8,000	\$ 3,929	\$ -	\$ 3,075	\$ 72,986	\$ (1,281)	\$ 366,709	\$ 2,868	\$ 36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1	(4,531)	-	-	-	-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14	-	-	-	-	1,214	-	1,21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2,587)	(2,58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61)	(61)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67,293)	-	(67,293)	(219)	(67,512)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1)	(172)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293)	(171)	(67,464)	(220)	(67,6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8,000	5,143	-	7,606	1,162	(1,452)	300,459	-	300,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變動數：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143)	-	-	(27,141)	-	(32,284)	(864)	(33,148)
發行可轉換公債	-	-	20,771	-	-	-	20,771	-	20,771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	152,920	152,92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62,305	-	62,305	2,467	64,77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	496	3	499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05	496	62,801	2,470	65,2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8,000	\$ -	\$ 20,771	\$ 7,606	\$ 36,326	\$ (956)	\$ 351,747	\$ 154,526	\$ 506,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9,966	\$ (14,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32	36,694
各項攤提	266	395
利息收入	(3,294)	(2,360)
利息費用	5,078	2,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9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648)	2,622
應收帳款淨額	(59,357)	100,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1	-
其他應收款	357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1)	844
存 貨	(21,890)	22,601
預付款項	608	(297)
其他流動資產	(143)	326
合約負債－流動	2,262	-
應付票據	(274)	(2,830)
應付帳款	474	(26,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3)	(27,722)
其他應付款	7,838	(30,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1	45
負債準備－流動	157	54
其他流動負債	203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9	61,708
收取之利息	3,294	2,465
支付之利息	(2,007)	(10,764)
支付之所得稅	(1,673)	(6,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3	47,254

接第11頁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承接第10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13,295)	\$ (14,08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201,379)	(1,3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779)	-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15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9	3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5,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81)	(30,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96)	-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91)	(39,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000)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3,000)	96,000
發行公司債	117,700	-
長期借款增加	174,77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8,7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479	104,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	(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90)	111,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53	86,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63	\$ 197,753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6月改名），係於民國72年7月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73年3月28日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5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 (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7,753	\$ 197,753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9,042	279,042	(註)
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003	37,003	(註)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8	2,118	(註)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 515,916	\$ -	\$ 515,916	\$ -	\$ -	(註)

(註)：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2.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IAS 17及IFRIC 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 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b)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於過渡至IFRS 16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a)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就民國107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IAS 36評估減損。
- (c)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對於原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16。

相較於適用IAS 17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IFRS 16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724	\$ 41,724
資產影響	<u>\$ -</u>	<u>\$ 41,724</u>	<u>\$ 41,72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451	\$ 10,4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273	31,273
負債影響	<u>\$ -</u>	<u>\$ 41,724</u>	<u>\$ 41,724</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

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民國106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民國107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e)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翔軟板)	印刷電路板相關之生產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60.56%	100%
日翔軟板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杭州日翔)	印刷電路板相關之生產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早澄國際)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TOPPIX)	投資控股	100% (註一)	-
TOPPIX	頂尖串流有限公司(頂尖串流)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 (註一)	-
頂尖串流	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紀捷國際)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50% (註一)	-
頂尖串流	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微光美漾)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50% (註一)	-
本公司	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紀捷國際)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50% (註二)	-
本公司	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微光美漾)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50% (註二)	-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一：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早澄國際及TOPPIX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故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為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早澄國際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已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受讓對外投資事業TOPPIX之股權案，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取得核准函。

註二：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考量電子商務業務之商機與市場需求，以期多角化之經營策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紀捷國際及微光美漾之股權分別為50%及50%，股票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7年11月7日。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2,374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外幣換算

(1)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民國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民國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I)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I)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III)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107年

-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

-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民國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D.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8.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9.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或同一類別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機器設備	1年～ 11年
其他設備	2年～ 8年

-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b)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一至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6.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7.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8.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且該等合約係(1)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2)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3)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則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將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電子商務平臺之服裝飾品等產品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該產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網路成衣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有可能於七天鑑賞期內退回，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退回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退回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內，對預期之銷貨退回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民國106年

(1)商品銷售

(a)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A.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B.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b)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a)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b)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0.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

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107年）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民國106年）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3)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a)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民國106年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民國107年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106年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民國107年）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

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06	\$ 334
銀行存款	68,326	52,4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5,358	66,067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54,673	78,864
	<u>\$ 139,163</u>	<u>\$ 197,753</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041	\$ 3,39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4,041</u>	<u>\$ 3,393</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6,084	\$ 277,812
減：備抵損失	(5,485)	(5,487)
應收帳款淨額	<u>\$ 340,599</u>	<u>\$ 272,325</u>

(1)本集團對電子製造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60—135天；對電商事業群之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0—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民國107年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38,245	\$ -	\$ 338,245
逾期0~60天	0%	2,340	-	2,340
逾期61~90天	-	-	-	-
逾期91~120天	26%	19	(5)	14
逾期121~180天	-	-	-	-
逾期181~240天	-	-	-	-
逾期241~365天	100%	3	(3)	-
逾期超過一年	100%	5,477	(5,477)	-
		<u>\$ 346,084</u>	<u>\$ (5,485)</u>	<u>\$ 340,599</u>

(3)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5,487
首次適用IFPS 9調整數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5,487
加：減損損失提列	-
減：減損損失迴轉	(2)
減：除列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
其 他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85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民國106年

(1)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期間為90—135天。

(2)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總 額	減 損
未 逾 期	\$ 260,547	\$ -
逾期0～60天	11,778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逾期121～180天	-	-
逾期181～240天	-	-
逾期24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5,487	(5,487)
	\$ 277,812	\$ (5,487)

(3)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50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期末餘額	\$ 5,487

(4)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存貨及銷貨成本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 24,622	\$ 21,709
在 製 品	27,758	22,653
製 成 品	20,676	18,729
商 品	114,836	404
小 計	187,892	63,4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925)	(1,709)
淨 額	\$ 172,967	\$ 61,786

(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25,872	\$ 710,9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	(273)
存貨報廢損失	9,479	2,860
存貨盤盈	(2,443)	-
下腳收入	(3,460)	(3,318)
營業成本合計	\$ 829,523	\$ 710,267

(2)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5千元及(273)仟元。

(3)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資產	\$ 50,885	\$ 37,003
其 他	2,220	321
合 計	\$ 53,105	\$ 37,324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關聯企業：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	\$ 174,928	28.9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1)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2。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廖承豪以現金174,779仟元取得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92%股權，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其股權價值建議為169,907仟元至195,305仟元間。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

(3)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資產負債表：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1,000
非流動資產	375,882
流動負債	(749,376)
非流動負債	(34,080)
權益	\$ 203,426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8,836
商譽	116,09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4,928

(b)綜合損益表：

	美而快實業(股)公司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137,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90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	\$ 12,3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綜合損益總額	\$ 12,39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4)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美而快實業(股)公司，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106.12.31
機器設備	\$ 443,635	\$ 444,603
其他設備	166,000	177,8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406
成本合計	609,635	622,815
減：累計折舊	(477,872)	(498,634)
累計減損	(44,240)	(45,016)
	<u>\$ 87,523</u>	<u>\$ 79,165</u>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餘額	\$ 444,603	\$ 177,806	\$ 406	\$ 622,815
增 添	22,068	6,688	-	28,756
處 分	(31,611)	(31,142)	-	(62,7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1,911	-	11,911
重 分 類	8,738	771	(406)	9,1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63)	(34)	-	(197)
107.12.31餘額	<u>\$ 443,635</u>	<u>\$ 166,000</u>	<u>\$ -</u>	<u>\$ 609,6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餘額	\$ 373,105	\$ 170,545	\$ -	\$ 543,650
折舊費用	28,107	5,625	-	33,732
處 分	(31,576)	(27,909)	-	(59,48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346	-	4,3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8)	(33)	-	(131)
107.12.31餘額	<u>\$ 369,538</u>	<u>\$ 152,574</u>	<u>\$ -</u>	<u>\$ 522,112</u>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1.1餘額	\$ 434,201	\$ 176,485	\$ 8,908	\$ 619,594
增 添	1,837	1,340	406	3,583
處 分	(1,682)	-	-	(1,682)
重 分 類	10,344	-	(8,908)	1,4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97)	(19)	-	(116)
106.12.31餘額	<u>\$ 444,603</u>	<u>\$ 177,806</u>	<u>\$ 406</u>	<u>\$ 622,8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餘額	\$ 343,491	\$ 164,623	\$ -	\$ 508,114
折舊費用	30,768	5,926	-	36,694
處 分	(1,142)	-	-	(1,142)
重 分 類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	(4)	-	(16)
106.12.31餘額	<u>\$ 373,105</u>	<u>\$ 170,545</u>	<u>\$ -</u>	<u>\$ 543,650</u>

(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仟元。

(2)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8.無形資產

	107.12.31	106.12.31
電腦軟體成本	\$ 5,826	\$ 5,828
商譽—日翔軟板	31,257	31,257
商譽—TOPPIX	30,911	-
商譽—早澄	93,319	-
減：累積攤銷—電腦軟體	(5,743)	(5,479)
淨 額	<u>\$ 155,570</u>	<u>\$ 31,606</u>

成 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1.1餘額	\$ 5,828	\$ 5,829
增 添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1)
12.31餘額	<u>\$ 5,826</u>	<u>\$ 5,828</u>

累 計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1.1餘額	\$ 5,479	\$ 5,084
攤銷費用	266	3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
12.31餘額	<u>\$ 5,743</u>	<u>\$ 5,479</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	\$ 9,103
存出保證金	8,076	2,118
	<u>\$ 8,076</u>	<u>\$ 11,221</u>

10.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10,000	\$ 21,000
抵押借款	20,000	41,000
購料借款	10,000	-
合 計	<u>\$ 40,000</u>	<u>\$ 62,000</u>
利率區間	<u>2.3%~2.98%</u>	<u>1.10%~1.50%</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1.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43,000	\$ 96,000
利率區間	0.83%~0.94%	0.83%~0.94%

12.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付股款	\$ 59,839	\$ -
應付加工費／模具費／五金消耗品／修繕費	34,923	39,3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472	22,988
應付設備款	15,733	272
應付運費	3,818	628
應付勞務費	3,491	1,465
應付勞健保	3,250	3,281
應付廣告費	2,585	-
應付水電費	1,603	1,453
應付退休金	1,319	601
應付利息	314	655
其他應付費用	4,949	1,915
合 計	\$ 163,296	\$ 72,582

13.負債準備—流動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	\$ 339	\$ 182
1.1餘額	\$ 182	\$ 128
當期新增（轉回）之負債準備	157	54
12.31餘額	\$ 339	\$ 1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暫 收 款	\$ 62	\$ 33
代 收 款	770	697
退款負債	1,719	-
合 計	\$ 2,551	\$ 730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 目	107.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2,304

16.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0,21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97,48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04

項 目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66
利息費用	\$ 2,790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0,7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8月10日。
- (2)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3)擔保情形：本私募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私募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債亦將比照該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4)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5)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民國107年11月11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程序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債券之權利。
- (7)本公司對本債券到期前之提前贖回權：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轉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乘以60%之轉換率計算之，故本次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為48.39元。故轉換價格定為29.1元。本私募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並依法公告。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 (10)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7,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0日至民國110年8月10日。
- (2)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私募轉換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3)擔保情形：本私募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私募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債亦將比照該私募有擔保附認股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4)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5)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民國107年11月11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程序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以本私募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9年8月1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私募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債券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

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私募轉換債。

(7)本公司對本債券到期前之提前贖回權：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7年7月31日為轉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乘以80%之轉換率計算之，故本次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訂定之參考價為48.39元。故轉換價格定為38.8元。本私募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並依法公告。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10)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17,7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2,238)
發行成本	-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94,691)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771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7.52%。

17.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台中商業銀行	\$ 174,779	\$ -
減：一年內到期	(30,000)	-
合 計	\$ 144,779	\$ -
利率區間	3%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14日到民國110年12月14日，借款金額為175,000仟元，按月繳息，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每期償還金額分別為10,000仟元、20,000仟元、30,000仟元、35,000仟元、40,000仟元及40,000仟元。依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每年4、8月底檢

視)，倘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利率應以原核准利率加0.25%機動計收，另仍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餘額以1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加速攤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未符合規定，尚待後續改善調整。

18.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劃。
- (c)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786仟元及6,50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101年6月30日起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本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20日經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餘款。

- (b)國外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c)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依照確定福利計畫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分別為94仟元及102仟元。

19.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登記資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88,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28,800仟股全額發行。

20.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及106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均為0仟元。
- (5) 有關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1 餘額	\$ (1,452)	\$ (1,281)
IFRS 9追溯調整影響數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6	(171)
12.31 餘額	\$ (956)	\$ (1,452)

23.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012,459	\$ 791,106
其他營業收入	2,746	207
合 計	<u>\$ 1,015,205</u>	<u>\$ 791,313</u>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a)主要地區市場

項 目	107年度
中國大陸	\$ 570,446
台 灣	442,096
其 他	2,663
合 計	<u>\$ 1,015,205</u>

(b)主要產品性質

107年度				
種 類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合 計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轉移之商品	<u>\$ 853,053</u>	<u>\$ 162,152</u>	<u>\$ 1,015,205</u>

(2)合約餘額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7,97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4.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294	\$ 2,360
租金收入	590	-
其 他	2,778	49
合 計	<u>\$ 6,662</u>	<u>\$ 2,409</u>

25.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282	\$ (27,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9)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6)	-
其 他	(2)	-
合 計	<u>\$ 17,185</u>	<u>\$ (27,338)</u>

26.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88	\$ 2,520
可轉換公司債	2,790	-
其 他	8	27
合 計	<u>\$ 5,086</u>	<u>\$ 2,547</u>

2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755	\$ 51,451	\$ 179,206	\$ 122,654	\$ 36,515	\$ 159,169
勞健保費用	10,898	4,258	15,156	11,034	2,841	13,875
退休金費用	4,592	2,288	6,880	4,771	1,831	6,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0	1,545	9,855	6,936	874	7,810
折舊費用	31,022	2,710	33,732	34,213	2,481	36,6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66	266	6	389	395
合 計	<u>\$ 182,577</u>	<u>\$ 62,518</u>	<u>\$ 245,095</u>	<u>\$ 179,614</u>	<u>\$ 44,931</u>	<u>\$ 224,545</u>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0%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656仟元及0仟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估列員工酬勞及0%估列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原則，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另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領取之報酬分別為2,265仟元及1,272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及106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	\$ -	\$ 508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	508	-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a)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0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54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398	52,8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6,15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9,240	52,865
所得稅費用	<u>\$ 15,194</u>	<u>\$ 52,865</u>

(b)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9,965</u>	<u>\$ (14,6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992	\$ (2,49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21,038)	(2,67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97	4,924
處分投資利益	7,600	-
其他調整	858	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	2,1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8,298	54,705
暫時性差異	942	(1,8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94</u>	<u>\$ 52,865</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民國106年為17%，惟自民國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自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16	\$ -	\$ 605	\$ 2,9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13	-	(1,474)	139
未實現跌價及呆帳損失	836	139	(73)	902
未使用虧損扣抵	30,128	151	(8,298)	21,981
合 計	<u>\$ 34,893</u>	<u>\$ 290</u>	<u>\$ (9,240)</u>	<u>\$ 25,943</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773	\$ 543	\$ 2,3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0)	1,993	1,613
未實現跌價及呆帳損失	730	106	836
資產減損損失	802	(802)	-
未使用虧損扣抵	84,833	(54,705)	30,128
合 計	<u>\$ 87,758</u>	<u>\$ (52,865)</u>	<u>\$ 34,893</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虧損扣抵	\$ 327,078	\$ 302,0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55	-
合 計	<u>\$ 329,633</u>	<u>\$ 302,048</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9.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6	\$ (1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96	\$ (172)

30.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A.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2,305	\$ (67,2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00	28,80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16	\$ (2.34)

B.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2,305	\$ (67,293)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2,247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4,552	\$ (67,29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00	28,800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1,470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0,270	28,80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13	\$ (2.34)

31.企業合併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之收購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CDIB Capital Innovation Accelerator (Cayman) Limited、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公司、李宜均及陳雅玲以現金82,000仟元收購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100%股權，並取得對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之控制，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頂尖串流有限公司、紀捷國際(股)公司及微光美漾(股)公司之股權分別為100%、50%及50%，故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已取得對頂尖串流有限公司、紀捷國際(股)公司及微光美漾(股)公司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後，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

(2)收購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 金	\$ 82,2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5,899
合 計	88,09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9
應收帳款	258
其他應收款	441
存 貨	25,708
預付款項	3,600
其他流動資產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
應付帳款	(445)
其他應付款	(2,2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7)
合約負債—流動	(2,00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7,188
商 譽	\$ 30,911

(3)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所持有可辨認性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截至管理階層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時尚未取得。

(4)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30,911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5)非控制權益之金額係依紀捷國際及微光美漾資產及負債之比例估計。

(6)本集團自民國107年7月31日合併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起，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5,548仟元及3,258仟元。若假設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自民國107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037,945仟元及61,790仟元。

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王俊凱及楊碧甄以現金120,000仟元收購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本集團預期收購電子商務相關事業股權後，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增強企業競爭力，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

(2)收購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收購對價	
現 金	\$ 12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22
應收帳款	10,051
存 貨	63,583
預付款項	827
其他流動資產	8,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
短期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	(16,279)
其他應付款	(6,7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1)
合約負債－流動	(3,708)
其他流動負債	(1,61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6,681
商 譽	\$ 93,319

(3)於民國107年7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辨認性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惟評估結果截至管理階層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時尚未取得。

(4)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93,319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5)本集團自民國107年7月31日合併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起，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6,604仟元及10,521仟元。若假設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144,353仟元及61,343仟元。

32.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以現金1,373仟元購入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0.75%已發行股份，致持股比例由99.25%升至100%，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6年12月19日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373)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2,58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14

- (b)本集團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王孝傑以現金22,000仟元購入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應介於41,532仟元至45,479仟元。股票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7年11月7日。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7年11月7日
支付之對價	\$ (22,000)
購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6,02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979)

- (c)本集團於民國107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廖婉茹及林嘉如以現金13,500仟元購入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應介於26,036仟元至28,148仟元。股票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民國107年11月7日。該公司在中華民國經營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等。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7年11月7日
支付之對價	\$ (13,500)
購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74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59)

(2)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44%之股權予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對價為15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至60.56%。價格之決定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其股權價值建議為137,144仟元至151,549仟元間。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項 目	107年12月11日
收取之對價	\$ 150,000
處分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152,920)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6)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46)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因取得及處分子公司之交易未改變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於民國107年度借記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分別為5,143仟元及27,141仟元，共計32,284仟元。

3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62,000	\$ (62,000)	\$ 40,000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6,000	(53,000)	-	43,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7,700	-	117,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4,779	-	174,7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8,000	\$ 177,479	\$ 40,000	\$ 375,479

項 目	106.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106.12.31
短期借款	\$ 15,000	\$ 47,000	\$ -	\$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96,000	-	9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00	(38,7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700	\$ 104,300	\$ -	\$ 158,000

七、關係人交易

1.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參酌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7年5月7日之審議結果及提供之資料，認為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之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原則，故同意本公開收購案，收購後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廖承豪先生持有本集團之股權分

別為44.44%及17.36%。另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自次日起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由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持有本集團53%股份，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薩摩亞BEST FRIEND)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杭州友科電子有限公司(杭州友科)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豪倫電子)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註2)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香港)	友嘉實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鎂科技)	友嘉實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井田友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和井田友嘉)	友嘉實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程科技)	友嘉實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而快)	關聯企業、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有料良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料良品)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份有限公司(圓圈圈)	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相同
捷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美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紀捷國際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錦揚戶外休閒有限公司(錦揚戶外)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所代表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朱 昱 維	友嘉實業之董事長(註2)
呂 永 美	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翔軟板董事長(註2)
廖 承 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 雅 筑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王 俊 凱	本公司之子公司早澄國際董事長
楊 碧 甄	本公司之子公司早澄國際董事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自次日起，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井田友嘉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107年7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長，新任董事長為呂永美先生(舊任董事長為朱昱維先生)，民國107年8月2日已變更登記完竣。呂永美先生同時為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友百貨	\$ 1,394	\$ -
美而快	146	-
合計	<u>\$ 1,540</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

(2)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而快	\$ <u>1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薩摩亞BEST FRIEND	\$ 103,402	\$ 136,151
美而快	68,680	-
有料良品	6,249	-
杭州友科	1,818	450
圓圈圈	(969)	-
合計	<u>\$ 179,180</u>	<u>\$ 136,601</u>

本集團向上開公司－薩摩亞BEST FRIEND及杭州友科之進貨交易，其實際付款期限係由雙方協商決定，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而快	\$ 21,067	\$ -
薩摩亞BEST FRIEND	3,830	18,244
有料良品	1,069	-
杭州友科	486	90
合計	<u>\$ 26,452</u>	<u>\$ 18,334</u>

(5)財產交易

取得資產

(a)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廖承豪購買其持有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92%之股權，交易總金額為174,779仟元，價格決定係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其整體股權公允價值應介於169,907仟元至195,305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價款已全數支付完畢。

(b)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0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向友嘉實業購買其持有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97%股權，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275,424仟元。價格決定係參考華新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評價報告，其股權價值建議為289,144仟元(股權97%價值約為280,47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因向友嘉實業購買股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為94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友嘉實業自次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因向友嘉實業購買股權而尚未支付之款項為59,839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租 賃

出 租

(a)應收租金（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捷美管理	\$ <u>19</u>	\$ <u>-</u>

係本集團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租金。

(b)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捷美管理	\$ <u>19</u>	\$ <u>-</u>

係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承 租

(a)應付租金（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杭州友科	\$ <u>20</u>	\$ <u>20</u>
和井田友嘉	<u>-</u>	<u>-</u>
合 計	\$ <u>20</u>	\$ <u>20</u>

係本集團因承租關係人之辦公室及倉庫而產生之應付租金。

(b) 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杭州友科	\$ 242	\$ 238
和井田友嘉	144	216
合 計	<u>\$ 386</u>	<u>\$ 454</u>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金係參酌市場價格訂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7) 資金融通

對關係人放款

(a)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薩摩亞BEST FRIEND	<u>\$ -</u>	<u>\$ -</u>

(b)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薩摩亞BEST FRIEND	<u>\$ -</u>	<u>\$ -</u>

(c) 利息收入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0%及3.5%收取，對薩摩亞BEST FRIEND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對薩摩亞BEST FRIEND之放款，因而發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仟元及690仟元。

向關係人借款

(a)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友佳香港	<u>\$ -</u>	<u>\$ -</u>

(b)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友佳香港	<u>\$ -</u>	<u>\$ -</u>

(c) 利息支出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0%及3%支付，向友佳香港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向友佳香港之借款，因而發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437仟元。

(8) 勞務費

(a) 應付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美而快	\$ <u>2,277</u>	\$ <u>-</u>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物流處理等費用而產生之應付勞務費。

(b) 勞務費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美而快	\$ <u>5,533</u>	\$ <u>-</u>

係委託關係人提供物流處理等服務，按月支付勞務費。

(9) 其他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薩摩亞BEST FRIEND	\$ 1,309	\$ 744
圓圈圈	986	-
錦揚戶外	293	-
豪倫電子	15	15
佳鎂科技	-	71
合計	\$ <u>2,603</u>	\$ <u>830</u>

上述係本集團代關係人採購、代墊費用及臨時場地租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美而快	\$ 1,191	\$ -
圓圈圈	170	-
有料良品	65	-
杭州友科	2	27
眾程科技	-	38
合計	\$ <u>1,428</u>	\$ <u>65</u>

上述係因關係人代本集團墊付款項及購買零件、消耗品、維修、包裝及其他等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

(10)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廖承豪、楊雅筑	\$ 175,000	\$ -
王俊凱、楊碧甄	40,000	-
呂永美、朱昱維	30,000	-
呂永美	20,000	50,000
朱昱維	-	32,000
合計	<u>\$ 265,000</u>	<u>\$ 82,000</u>

4.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86	\$ 4,966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7,986</u>	<u>\$ 4,966</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50,885	\$ 37,0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美而快股票）	58,836	-
	<u>\$ 109,721</u>	<u>\$ 37,0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履約擔保、貸款額度及購買機器設備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0仟元及426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履約擔保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438仟元及8,63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強化組織綜效並藉由資源整合以降低管理成本，擬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購買其持有頂尖串流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交易總金額為50,657仟元；向本公司之孫公司頂尖串流有限公司購買其持有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微光美漾股份有限公司之50%股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5,678仟元及699仟元。

十二、其 他

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匯率曝險及敏感度分析

				107.12.31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527	30.715	\$ 415,469	1%	\$ 4,155	\$ -
日 幣		43,287	0.2782	12,042	1%	120	-
歐 元		2	35.20	61	1%	1	-
人民幣		23	4.772	102	1%	1	-
韓 元		5,621	0.02775	156	1%	2	-

非貨幣性項目(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8	30.715	52,759	1%	(528)	-
人民幣		47	4.772	209	1%	(2)	-

非貨幣性項目(註)

				106.12.31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外 幣</u>				<u>匯 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03	29.760	\$ 467,329	1%	\$ 4,673	\$ -
日 幣		59,960	0.2642	15,842	1%	158	-
歐 元		2	35.570	61	1%	1	-
人民幣		10	4.565	48	1%	-	-
韓 元		197	0.02812	5	1%	-	-

非貨幣性項目(註)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10	29.760	47,920	1%	(479)	-
日 幣		1,284	0.2642	339	1%	(3)	-

非貨幣性項目(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無重大之非貨幣性項目。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8,792仟元及(11,726)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7.12.31	106.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2,304)	-
淨 額	<u>\$ (2,304)</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242	\$ 234,422
金融負債	(355,260)	(158,000)
淨 額	<u>\$ (166,018)</u>	<u>\$ 76,422</u>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660)千元及764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68%及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民國107年

A.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B.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3,000	-	-	-	43,000	43,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4	-	-	-	104	1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171	-	-	-	125,171	125,1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021	-	-	-	167,021	167,0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000	65,000	79,779	-	174,779	174,77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17,700	-	117,700	117,700
合計	\$ 405,296	\$ 65,000	\$ 197,479	\$ -	\$ 667,775	\$ 667,775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	\$ -	\$ -	\$ -	\$ 62,000	\$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	96,000	-	-	-	96,000	96,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8	-	-	-	378	3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886	-	-	-	112,886	112,8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506	-	-	-	162,506	162,506
合計	\$ 433,770	\$ -	\$ -	\$ -	\$ 433,770	\$ 433,77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6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751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59	-
受限制資產	50,885	-
存出保證金	8,076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7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5,7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324
受限制資產	-	37,003
存出保證金	-	2,1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	43,000	9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5,275	113,2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7,021	162,5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4,779	-
應付公司債	97,481	-

2.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2)說明。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

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7.12.3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2,304	\$ -	\$ 2,3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價 值		
1	日翔軟板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901 (註3)	30,901 (註3)	19,879 (註6)	2.5% ~4.5%	短期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56,701	156,701
2	早澄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000 (註4)	11,000 (註4)	11,000	2.619 %	短期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881	14,881
3	頂尖串流 有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 (註5)	20,000 (註5)	20,000	2.619 %	短期 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1,043	21,043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a.本公司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3：民國107年6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金額上限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901仟元），可分次撥貸，自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註4：民國1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上限為11,000仟元，可分次撥貸，自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註5：民國1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上限為20,000仟元，可分次撥貸，自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本金。

註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實際借款金額為美金647,192.64元（折合新台幣19,879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註6)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股)	金 額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英屬 維京群島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5)	非關係 人	-	\$ -	32	\$ 83,824	-	\$ -	\$ -	\$ -	32	\$ 83,824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早澄 國際(股)公 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王俊凱/ 楊碧甄	非關係 人	-	\$ -	3,500	\$ 130,521	-	\$ -	\$ -	\$ -	3,500	\$ 130,521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美而 快實業(股) 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廖承豪	關係人	-	\$ -	4,369	\$ 174,928	-	\$ -	\$ -	\$ -	4,369	\$ 174,928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註6)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註7)	處分損益 (註7)	股 數 (仟股)	金 額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日翔 軟板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友佳實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非關係 人	20,282	\$ 376,184	-	\$ 45,846	8,000	\$ 150,000	\$ 153,546 (註7)	\$ (3,546) (註7)	12,282	\$ 268,4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交易對象為CDIB Capital Innovation Accelerator (Cayman) Limited、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公司、李宜均及陳雅玲。

註6：係本期原始投資金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7：帳面成本係含出售日之帳面價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處分損益為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係認為權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友銓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註)	進貨	103,402	97 %	月結130 天	-		(3,830)	(82)%	
早澄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關係人	進貨	67,622	41 %	月結60天	-		(20,214)	(93)%	

註：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相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875	月結130天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82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267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400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0,213	-	2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	221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015	-	1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頂尖串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0,027	-	2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早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14	-	1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9	-	- %
1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893	-	- %
1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09	-	- %
1	頂尖串流有限公司	紀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90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1,108	月結100天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0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922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406	-	-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0,899	-	3 %
0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74	-	- %
1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682	-	- %
1	日翔軟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69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翔軟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相 關之生產製造 及進出口業務	\$ 167,204	\$ 279,204	12,282	60.56%	\$ 268,484	\$ 46,944	\$ 45,341	子公司
日翔軟板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日翔電子 有限公司	大陸	印刷電路板相 關之生產製造 及進出口業務	23,260	23,260	-	100%	5,452	(2,602)	(2,602)	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早澄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120,000	-	3,500	100%	130,521	(9,409)	10,521	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82,200	-	32	100%	83,824	(16,630)	1,623	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紀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22,000	-	500	50%	6,707	3,511	686	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微光美漾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13,500	-	100	50%	827	(347)	85	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TOPPIX GLOBAL ONLINE CO., LTD.	頂尖串流有限公 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82,150	-	-	100%	52,608	(16,092)	(16,092)	子公司
頂尖串流 有限公司	紀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5,000	-	500	50%	6,707	3,511	1,707	子公司
頂尖串流 有限公司	微光美漾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1,000	-	100	50%	827	(347)	(173)	子公司
友銓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美而快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平臺 之服飾買賣	174,779	-	4,369	28.92%	174,928	12,390	149	關聯企 業

3.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日翔電 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 相關之生產 製造及進出 口貿易業務	\$ 23,260 (USD750)	A	\$ 23,260 (USD750)	\$ -	\$ -	\$ 23,260 (USD750)	\$ (2,602)	100 %	\$ (2,602) B	\$ 5,452	\$ -

投資 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日翔軟板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3,260 (USD750)	\$ 30,715 (USD1,000) (註3)	\$ 235,0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A.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B.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C.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及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依據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電子製造事業群及電商事業群。

- (1)電子製造事業群：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電商事業群：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批發及零售業務。

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評估營業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部門財務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3,054 \$	162,151 \$	-	\$ 1,015,205
部門間收入	2,767	-	(2,767)	-
收入合計	<u>\$ 855,821</u>	<u>\$ 162,151</u>	<u>\$ (2,767)</u>	<u>\$ 1,015,205</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8,185</u>	<u>\$ 20,692</u>	<u>\$ (58,911)</u>	<u>\$ 79,966</u>
部門總資產	<u>\$ 1,378,115</u>	<u>\$ 248,293</u>	<u>\$ (453,115)</u>	<u>\$ 1,173,293</u>
部門負債	<u>\$ 629,163</u>	<u>\$ 90,503</u>	<u>\$ (52,646)</u>	<u>\$ 667,020</u>

項 目	106年度			
	電子製造事業群	電商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1,313 \$	-	\$ -	\$ 791,313
部門間收入	2,790	-	(2,790)	-
收入合計	<u>\$ 794,103</u>	<u>\$ -</u>	<u>\$ (2,790)</u>	<u>\$ 791,313</u>
部門稅前損益	<u>\$ (46,803)</u>	<u>\$ -</u>	<u>\$ 32,156</u>	<u>\$ (14,647)</u>
部門總資產	<u>\$ 1,111,209</u>	<u>\$ -</u>	<u>\$ (376,068)</u>	<u>\$ 735,141</u>
部門負債	<u>\$ 457,650</u>	<u>\$ -</u>	<u>\$ (22,968)</u>	<u>\$ 434,682</u>

4.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5.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收款地區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570,445	\$ 523,987
臺 灣	442,097	264,745
其他國家	2,663	2,581
合 計	<u>\$ 1,015,205</u>	<u>\$ 791,313</u>

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 灣	\$ 423,057	\$ 117,436
亞 洲	3,040	4,556
合 計	<u>\$ 426,097</u>	<u>\$ 121,992</u>

上列非流動資產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6.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之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客戶C	\$ 230,164	23	\$ 116,022	15
客戶A	135,049	13	152,873	19
0186C	131,034	13	172,810	22
客戶B	82,099	8	81,029	10
合 計	<u>\$ 578,346</u>	<u>57</u>	<u>\$ 522,734</u>	<u>66</u>